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科达”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苏州科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85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51,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516.00万张，期限6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1,011.38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588.62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13日到账，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0）00011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2月28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净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不包含自
----	------	--------	---------	--------	--------------

					有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
1	视频人工智能产业化项目	21,660.42	16,200.00	16,200.00	0.00
2	云视讯产业化项目	16,965.66	13,800.00	13,800.00	520.86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150.00	6,600.00	6,600.00	75.24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988.62	13,353.23
合计		63,776.08	51,600.00	50,588.62	13,949.33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0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2020年8月7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分批转出1,300万元、2,700万元、4,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2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及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后将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使用部分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司将及时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该部分募集资金，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的正常实施。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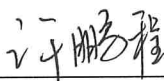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鹏程


杨新

